渭中路站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新能源充电桩采购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亚太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主要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甲　方：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金晓峰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

电　话：0512-69575002

乙　方：江苏亚太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天恒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何山路 28 号 302

电　话：0512-68095380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7-JJXG-G2025-0009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渭中路站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新能源充电桩采购 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钢结构汽车车棚	江苏亚太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亚太伟业、YT-ø114、H500、H300、H200 自制	50	5000.00	250000.00
2	环氧地坪	江苏亚太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亚太伟业、定制	50	950.00	47500.00
3	充电桩管线，所有线缆从配电房出来	浙江揽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德揽胜、ZC-YJV-3*185+2*95 江苏凯靖管业有限公司、凯靖、DN125 镀锌管	648	612.62	396977.76

		浙江揽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德揽胜、ZC-YJV-3*95+2*50 江苏凯靖管业有限公司、凯靖、DN100 镀锌管	156	316.85	49428.60
		浙江揽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德揽胜、ZC-YJV-4*35+1*16 江苏凯靖管业有限公司、凯靖、DN150 镀锌管	168	129.92	21826.56
		浙江揽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德揽胜、ZC-YJV-3*6 江苏凯靖管业有限公司、凯靖、DN120 镀锌管	120	16.41	1969.20
4	直流充电桩 480KW 拖 12 枪	深圳市友电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友电、YD-CDD480-C1	3	217000.00	651000.00
5	直流充电桩 120KW 双枪直流一体机	深圳市友电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友电、YD-DC120-02SW	2	49000.00	98000.00
6	交流充电桩 7kw（含立柱）	深圳市友电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友电、YD-AC7-S1SW	10	1280.00	12800.00
7	智能 AI 摄像机	苏州圆恒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圆恒 YH-FY-FT431	12	2000.00	24000.00
8	MicroSD 闪存卡	深圳市友林电子有限公司 友林（YL）、YL-32GB	12	150.00	1800.00
9	手持式锂电池专用灭火器（6L）	山东力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瑾、6LB	32	360.00	11520.00
10	设备箱	浙江揽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德揽胜、HD-400mm×300mm×200mm	50	150.00	7500.00
11	宽带网络	江苏亚太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亚太伟业、定制	12	1000.00	12000.00
12	快充、慢充施工费	江苏亚太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亚太伟业、定制	1	50000.00	50000.00

13	辅材工具	江苏亚太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亚太伟业、定制	50	500.00	25000.00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贰元壹角贰分 （¥1661322.12元）					

合同价格包括：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辅材和专用工具费用、各种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配合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单位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中标通知书；

2.2 招标文件；

2.3 补充通知（如有）；

2.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标的物交付

3.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50 天内完成本项目（完成安装 、调试及通过验收）。

3.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根据相关现行国家规范及现行行业标准要求由甲方验收。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五、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6.1.1 标的物的现场配合安装；

6.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6.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7.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五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7.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7.5 甲方有权视情况需要（对于采购清单中不同类产品），组织合同相关方从所供货物中随机抽样，送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为标准验收，所有检测项检测均合格，检验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所有检测项中有一项检测不合格，检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判定本批次产品不合格，对不合格批次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对供货产品进行破坏性检测后乙方必须无偿补全该产品。如该批货物一次抽检不合格的，进行二次或二次以上抽检的，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价格支付：

8.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余款在质保期满后1年内付清。（本项目合同价30%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是否支付预付款。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随标的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3）由甲乙双方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8.3 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转账。

九、质保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10.2、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10.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1.2、乙方违约责任

11.2.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和退还预付款（如有）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但违约金罚款上限为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11.2.2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为不合格产品，影响甲方工期及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11.2.3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一切损失费用。

11.2.4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采购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十二、不可抗力：

12.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

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3.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3.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审核。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4.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4.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4.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4.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12.11